

深圳市光明区财政局

光明区财政局关于 2025-2027 年光明区 区管市政道路路灯管养服务 项目增购的复函

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：

来文《深圳市光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申请 2025-2027 年光明区区管市政道路路灯管养服务项目增购的函》收悉。你单位申请“2025-2027 年光明区区管市政道路路灯管养服务”项目（项目编号：GMD2024000155）合同增购事宜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合同增购事项意见

你单位因工作实际需要，需就近接管光辉大道【龙大高速-楼环路（华裕路）】市政道路路灯的管养工作，拟将该路段的管养需求纳入“2025-2027 年光明区区管市政道路路灯管养服务”项目中。根据《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》第四十条“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，采购人增加采购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、工程或者服务的，经主管部门批准，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采购合同，补充采购合同的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，但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计划数额”的规定，原则同意你单位关于“2025-2027 年光明区区管市政道路路灯管养服务”

项目合同的增购申请。

二、关于增购内容经费安排意见

近年来，我区面临财政收入增长放缓和财政支出刚性增长的“双重挤压”，收支紧平衡已成为新常态。随着我区建设发展，城管行业管养范围和面积不断扩大，长期管养类项目财政投入逐年增加。综合考虑管养面积变化、我区实际财力等因素，根据过“紧日子”有关要求，政府购买服务预算规模原则上较上年“只减不增”，建议区管市政道路路灯管养服务项目 2026、2027 年度合同规模不超过项目中标价，控制 674.1518 万元/年以内，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据实结算。

三、相关工作要求

请你单位严格按照政府采购法律规定，厉行节约，从严把关项目履约，避免浪费财政资金，按程序及时与原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并提交我局备案。

特此函复。



(联系人：胡萍；联系方式：88212025)